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司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5月31日